

專案質詢

8-6-8-02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期金管會對電子商務發展規劃，各方多有意見，又有外國廠商推陳出新各種支付方式，金管會在電子商務上所設的限制已被台灣網路科技業者詬病多年，使台灣行動支付在國際發展不斷落後，許多國內電子商務先驅人士亦有建言。本席認為，雖然金管會出自維護消費者之立場進行管制，但為讓台灣能兼顧硬體的架構和軟體的發展，成為軟硬兼施的真正科技之島，行政院是否應聯合國發會並主導金管會，在有限度的保護下提出更有遠見、更具策略性政策，放寬電子支付的限制以利經濟發展並將台灣與國際電子商務接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Apple 近來發表了「Apple Pay」的手機支付服務功能，將電子支付推向了無卡的新境界，屆時手機支付不但不需要透過「電子支付機構」的管理，甚至不需要「行動支付公司」的服務，但金管會卻仍在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和「台灣行動支付公司」的細節討論不休，可見立法者與產業發達已脫鉤嚴重，過度的保護造成始終晚人一步的狀況。
- 二、曾任東森媒體集團資訊長及東森購物策略長的酷米移動傳媒創辦人許世杰，對台灣電子支付的發展曾經提出多項建言，其中包括「未來電子支付的主戰場是行動支付，但行動支付卻不一定要是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要納入管理的原因是涉及「代收」與「儲值」，它們有違約風險，但是行動支付最主要的應用場景卻多半不需要這二個元素，所以為了這二個元素花太多心力是弄錯重點」，然而國內立法始終朝此方向鑽牛角，始終無法真正解決產業問題。